

江苏立法保障8000多万医保参保群众利益

拟统一医保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两个月

参保、就医、待遇报销……关系着全省8000多万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7月26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关于《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条例(草案)》拟明确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年限可通过补差或折算的方式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现代快报+记者 徐苏宁



2022年3月1日,江苏常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医保业务专区 视觉中国供图

拟规定统一全省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两个月

当前,医保高质量发展已经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全省参保人数超过8000万,“两定机构”超过4.5万家,医保基金年收入超过2000亿,支出超过1800亿,全省医疗保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与新时代医保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新任务相比,仍有差距,必须通过法治化途径予以解决,将成功经验做法通过立法予以巩固,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此次立法不仅将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公平适度作为基本内容,还聚焦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医疗保障需求,立足解决人民群众在参保、就医、待遇报销等方面急难愁盼的重点问题。如,拟规定统一全省待遇享受等待

期不超过两个月;明确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年限可通过补差或折算的方式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优化异地就医住院、门诊直接结算制度等。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不一,如苏州市、无锡市、连云港市、宿迁市的单位缴费费率为7%,盐城市的单位缴费费率为8%,徐州市、镇江市的单位缴费费率为9%。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显示,地区间政策不统一、不均衡不利于今后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工作的推进。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条中明确推进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逐步统一的规定。

建议全面推行并进一步完善长护险制度方面的规定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风险挑战,解决失能失智人员的日常照料和长期护理难题的重要措施。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全省已有9个设区的市施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条例(草案)》就在制度层面上,首次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筹资机制和功能定位。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条例(草案)》的基础上,建议全面推行并进一步完善长护险制度方面的规定,重点围绕进一步明确参保和保障范围、持续健全多元筹资机制、完善科学合理的待遇政策、健全待遇支付等相关标准及管理制、创新管理和服务机制等方面细化条款。

建议将心理治疗用药纳入医保范畴并予以规范

随着社会对罕见病关注度逐步提升,提高相关药物可及性成为老百姓关注的话题。记者注意到,《条例(草案)》在保障机制上,率先提出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

除了罕见病,心理健康也越来越受重视。近年来,受社会、家庭、疫情等因素的叠加影

响,越来越多人产生心理问题,部分人甚至产生心理疾病。心理疾病治疗费用一般较高且须连续治疗,对患者家庭产生较重经济负担。为此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设相关规定,将心理治疗用药纳入医保范畴,并予以规范。

优化异地就医服务,建议简化长居异地人员备案手续

随着人口流动的日益频繁,异地就医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刚需。《条例(草案)》中提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优化异地就医公共服务,为参保人员在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提供门诊、住院直接结算服务,并会同财政部门及时预付和清算异地就医结算资金。

近年来,江苏在异地就医方面做了很多创新工作,异地就医费用医保直接结算问题

得到了较大改善,但还存在备案审批手续繁杂、费用结算困难、老人就医不便和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较少等问题。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围绕简化长居异地人员备案手续、全面取消参保地就医地往返就医限制、扩展长居异地人员多地备案服务、增加联网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数量等重点方面加以研究,增加相关条款,更好地为异地就医群体提供便捷的服务。

高排放机动车拟被限行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7月26日-29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举行,《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会议审议。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草案拟提出,各地可划定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时段,省人民政府在本省条件具备的地区对新购置机动车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草案还列出了法律责任一章,其中拟明确,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复检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现代快报+记者 徐红艳

草案拟明确:各地可划定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时段

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草案提出诸多创新举措。比如,草案拟提出,依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时段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相关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采取前款规定的交通管制措施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高排放机动车的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确定。

此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在本省条件具备的地区对新购置机动车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前向社会发布公告。

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编码管理

草案拟明确,本省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编码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已经依法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共享相关信息。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草案明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确定。

拟明确禁止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八种行为

为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管理,草案从生产、使用、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划下了“硬杠杠”。

草案拟明确,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

当按照相关标准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不得伪造、擅自删除或者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的数据。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定期到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草案还要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同时提出,禁止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八种行为,包括未经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报告;为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等等。

未经复检合格的机动车上路,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在监督管理方面,草案还明确,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测、遥感监测、远程排放在线监控、摄影摄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检查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道路上开展现场检测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针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草案拟明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处罚。

比如,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等等。

草案拟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未经复检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安排未经复检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江苏拟立法促进乡村振兴 引导和激励人才向乡村流动

快报讯(记者 卢河燕)江苏是经济大省,也是农业大省,如何更好地促进江苏乡村振兴?7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上听取了《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草案)》

围绕乡村振兴中的“五大振兴”,从江苏实际出发,着力解决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的瓶颈制约,比如引导和激励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推动乡村数字经济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等,从法规制度层面搭建江苏乡村振兴“四梁八柱”。